

中国法学教育的
发展与转型

(1978—1998)

霍宪丹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中国法学教育的

发展与转型

(1978—1998)

● 霍宪丹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与转型/霍宪丹.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4.6
ISBN 7-5036-4739-6

I. 中… II. 霍… III. 法学教育—教育改革—研究—中国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11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小宣 丁海俊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A5	印张/19.125 字数/591 千
版本/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8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4739-6/D·4457	定价:39.00 元

题 内 话

在沉思中内省和自悟,是我长久以来形成的习惯,也可视为人生的一种不可或缺的生活方式。这使我常常能挣脱物化世界的限制,让思绪超越时空而自由纵横。而这,源自于在“文化大革命”中,看了太多的白与黑、荣与辱、生与死、褒与贬之类的正剧、反剧和闹剧后,开始触及人生最基本的原生态问题,并由此开始思考和探索人生一世应该搞明白的基本问题。以后,渐渐成了习惯,且受益匪浅。

其实,在这里,我要表达的是,我非常想念和感谢已从我眼观世界中离去两年有余的父亲。他一生少言、淡名,心态平和、宽宏大度、与人无争,但对子女的影响却是无声胜有声,无形胜有形。时至今日,他在我脑观世界中的形象依然那么清晰而深刻,他特有的爽朗笑声还不时在我耳边回响。

在这里,我还要对刘亚女士表达我发自内心深处由衷的感激之情,二十多年来,正是她的善良大方、蕙质兰心和始终不渝的真心关爱与奉献,使我们在高度和谐中,能紧相携手,共度人生。

最后,我还要向所有鼓励、支持和关心帮助我的前辈、领导、老师、朋友和同行、同事们表达我诚挚的感谢。虽然无法在此一一列举你们的名字,但我将终身铭记你们给予我的精神、思想、信念上的鼓励和友情。

作 者

2003 年 12 月

编写说明

一、起因

自1982年7月的一天,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毕业并迈进司法部门起至2002年5月工作调动时,我已在法学教育宏观管理的岗位上渡过了二十个春秋。这期间,先后从事过中等法学教育、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政法干部及企事业法律顾问培训、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普通高等法学教育、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教育、法学研究、教材编写和司法鉴定、法学社团管理等项管理工作。1982年至2002年的二十年,不仅是我个人成长发展的时期,同时也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要成长期。因为我们的今天正是昨天选择的结果,而我们的明天,取决于我们今天的理念和选择。二十年来,我们个人的成长过程正将与我们国家的重大变化与发展的历程融汇交织在一起,具体说来,能否培养大批高高素质法律人才是建设法治国家最重要的前提和基础。而我所从事的法学教育宏观管理工作,也可以从一个侧面记录并见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改革开放时期法学教育恢复、发展的历史进程。也因如此,很多朋友在得知我调动工作时的第一个反应就是建议我抽出时间对这二十年的所见、所历、所为,作一个简要的回顾和小结。同时,也为日后总结研究这一历史时期中国法学教育改革发展过程的人提供一个视角和相关背景。

通过多年的观察,我一直认为,从根本上讲一个国家法治化程度的高低是与其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发展程度相适应、相协调的。就中国而言,发达的市场经济、高度的民主政治和完备的法治共同构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基本内涵,三者统一于现代化国家之中,不可分割。邓小平理论的重要贡献之一,就在于全面论述了这三者的内涵及其辩证关系。但就具体来说,可以量化地衡量一个国家法治化程度高低的指标有三个:一是看法律职业准入标准的高低。准入标准的高与低不仅直接反映了社会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基本要求,而且还决定了法学教育的基本任务和法律人才的培养基本

规格。二是看律师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在现代国家中,律师与法官、检察官共同构成狭义上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但在我看来律师可谓为法律职业的基础和法律职业共同体标准的职业代表,这首先是因为律师从事的业务中,诉讼业务只是其中一小部分,而各类非诉事务是律师广阔的活动空间(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中,非诉讼业务占律师业务的80%左右),在管理型社会中,律师更是广泛参与经济事务、政治事务、社会事务和公共管理,有人比喻说在发达的市场经济社会,如果税务人员是经济警察,那么律师则是市场经济顺利运行的润滑剂。正因如此中国领导人在中共十四大确定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后,曾多次强调:中国搞市场经济需要三个30万,即30万律师、30万注册会计师和30万税务人员。也因如此美国有法官近5万人,而律师则多达近百万人,这种比例实际上是合理的。其次是因为在诉讼活动中法官、检察官的分工明确也比较固定,而律师的选择余地大得多,要求掌握的法律知识和职业技能也更为全面(在首次司法考试中,不少在职法官通过率不理想的原因之一,也与他们的专业分工比较固定有关)。再者是因为律师职业的发展途径比较宽,在不少普通法系国家中,法官是从优秀律师中选拔的,检察官则是由政府律师出庭公诉而具有公诉人身份的,就是在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律师、法官和检察官之间也设立有职业交换制度。综上所述可知,如果法学教育的培养要求是以律师的职业要求为基础,那么培养的法律人才将具有较好的适应性,至于今后转为从事法官、检察官职业所需的知识,完全可以通过职业教育和职业岗位培训获得(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法官教法官”的说法才成立,超越这一边界,任意延伸到学历教育领域去,则为谬说)。三是看司法部职能作用的大小。其大小首先反映司法权与行政权配置的合理程度,其次反映司法资源配置的科学程度,再者反映出是依法治国还是依警治国的此消彼长的联动关系。

综上所述,法学教育是培养法律人才的重要工作,而法律人才是建设法治国家的第一资源。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今日中国的法学教育将决定明日中国的法治建设。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在我国的民主法治建设中具有先导性、基础性和全局性的重要战略意义。从一定意义上讲,法学教育已成为衡量社会文明程度和法治建设进程的重要标志。温故而知新,作为一个二十年法学教育的参与者、实践者,通过对二十年发展的回顾、总结和思考,将有助于认识新时期法学教育面临的历史背景,肩负的历史使命,有助于明确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和奋斗目标,有助于理解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培养规

格和培养要求,有助于分析法学教育存在的突出问题,有助于完善和健全法律人才宏观培养模式,并进而形成法律职业共同体和法律人才培养共同体之间的良性互动。同时,也见证了中国法学教育的二十年发展之历程。

二、结构与内容

本书原计划仅以《不解之缘》一书成稿,但排好版后,又接到本书编辑部关于每本书字数限制的通知。遂对原稿做了较大的结构调整,一分为二后形成目前两本书,一部分仍名为《不解之缘》,列入《西南政法大学学子学术文库》丛书正由法律出版社于2003年9月统一出版。另一部分作为本书另行出版。两书虽形式上相对独立,分别出版。但在结构上、内容上和策划上都是前后呼应,一体构思的,可视作前后篇,互为补充。

从结构上看《不解之缘》分为自序、普通高等法学教育(从制度重建到体制创新)、成人法学教育(从为文革补课到终身教育)、司法考试(造就法治精英的关键环节)、历史的定格(从小政法到大政法,从立足政法到面向社会,从上层建筑到经济基础)和附录等六个部分。其内容主要是收录了作者自1987年以来公开发表或尚未公开发表的关于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等方面的学术文章和研究成果。不过,需要指出的是,该书收录的并非作者公开发表过的所有文章,在编选过程中,有些文章因为已收入其他文集出版,而不再收录(如创办JM教育的论证报告和关于JM教育发展的研究报告等文章已收入《中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实践与探索》)。还有的则因其内容与已入选文章在内容上有部分重复而未收入(如发表在《中国律师》上的“法律职业与法律教育”等)。尽管如此,在已入编的文章中,还会有在内容上前后交叉和重叠的地方,这既是因为人的认识是一个在既有基础上通过新的实践不断深化的过程,也是在于客观事物的先后发展阶段之间往往具有内在的逻辑联系。因此,为了如实反映认知逐步深化的过程,仍予保留。

《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与转型(1978—1998)》(原定名《历史回声》)的结构分为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为代序、恢复重建、同样的路、历史回声、数字历史等内容。第二部分由域外考察、司法鉴定、读书有感等内容组成。第一部分的内容主要是作者亲见、亲历或亲自参与过的,能反映粉碎“四人帮”以来的二十多年间,法学教育、法学研究恢复重建和改革发展过程中发生的重大问题、重要工作的主要文献及历史背景。如有关法学教育重要会议的准备情况,重要政策和制度的制定过程等等,以及建国初院系调整后至文革期间

法学教育的有关统计资料,1977年恢复高考后法律院校系历年的招生人数等等。第二部分是作者考察国外、境外法学教育主持撰写的报告、从事司法鉴定管理期间的研究成果和学习其他部门法的读书笔记整理而成的文字。尽管这部分内容中,有的并不属于法学教育的范畴,但也是同时期学习研究的成果,这次也一并收入。

三、体例

本书囿于结构与内容的安排,并未按章、节、目的通例编排,而是根据需要,在对内容相对分类的基础上,大致按时间的先后顺序编辑,以便读者查阅。

本书所收文章、资料除在篇尾注明其他撰写人和出处外,均为作者所撰。所收文献和统计资料,主要来自司法部、教育部和作者本人二十年积累的工作档案,这些文献和统计资料的形成,大多为作者亲身经历和熟悉的,这在目前而言,可视为权威的可靠来源。

本书所收文章、资料,在编辑中,除对明显的印刷误差和语法错误校正外,基本保持原样,以求如实反映当时的社会背景和时代特征。

作 者

2003年8月

我与法学教育(自序)

一、教育情结

专业实习返校后,尤其是进入1982年,各种有关分配的小道消息四处流传,司法部的各位领导来学校视察讲话时,也多多少少涉及到“文革”后第一批政法院校毕业生的分配走向。随着时光的移转,分配方案逐步明确,印象最深的是胡光院长讲出来的两个优先:一是优先补充法律院系的师资队伍,一是优先满足中央政法机关和其他中央部门的需要。于是学院毕业分配工作的重点,首先是动员我们去充实工作母机——法学师资队伍,各级领导纷纷从各个方面阐述其重要性和深远意义。后来得知,这个原则是司法部决定的。对此,我的主意已定,坚决不搞教育,不去当老师,态度既明确又坚定,事后想来潜意识中影响我的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文化大革命中间,彻底砸烂公检法和批判反动学术权威的口号声还犹言在耳,近看学院的老师刚刚入学时人人都有一肚子苦水向我们倾诉。在八十年代的初期教师政治地位和待遇远不如工人、农民和军人。二是在当时,法学只是政治的奴婢,学术之路的禁区太多,君不见坚持个人见解的学术前辈,大多都过不了反右关、运动关,政治运动一起来,就是批判对象,前车之鉴,必须铭记。今天来看,“教育已成为一个民族神经系统,是一个民族的传统和期望的最好表达。”这是因为教育不仅能满足人与社会的基本要求,而且在于我们希望教育能面对世界的重大问题并考虑个人及人类新的美好愿望。如出现新的精神价值观(物权平等、生态人道主义、人类与生物的休戚与共、正义和平统一等等)。但在二十多年前,我们更多的是出于本能,对文革的反思决定了主体的选择和价值判断。

分配工作结束后,我满怀对未来的期望与分配去司法部、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和北京政法学院的同学一道,踏上了北去的列车,一路上都在热烈讨论去哪个部门适合今后的发展,大概司法部当时主要的司局都讨论到了,独独没人说愿意从事教育和人事工作。殊不料山不转水转,待分配方案宣

布时,我很不情愿地得知与闫欣同学一道分配去教育司工作。就这样,先是法学教育选择了我,然后是我选择了法学教育,结下了二十年的不解之缘。即使二十年后离开了法学教育司,但仍未离开教育战线,仍然心系法学教育的每一个成绩和每一项改革。我们这些五十年代生人,刚刚赶上改朝换代,又经历了文化大革命、上山下乡、恢复高考、改革开放、全球化、加入世贸等一系列重大事件。这是中国历史上比较多变的时期,既有损失,但更多的是收获和不可多得的体验(如动乱与安定、贫穷与富裕、机会与发展、高压与宽松、封闭与开放等等)。回顾二十年走过的路,我深感到:这种选择是历史的必然,是人生道路上无悔的选择!我由衷地热爱法学教育事业,把人生中最美好的二十年无私献给了法学教育。我深刻认识到,法学教育是通往法治国家的起点和前提,法学教育肩负着实施依法治国和科教兴国战略的双重历史使命,因此,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仅需要大批理工农医人才,同样也需要大批高层次、高素质的法律人才。二十年来,一批又一批法律人才走向法律部门,走向社会各行各业,走向管理国家和社会的各个岗位,他们注定已经而且还将在中国的司法体制改革中,在民主法治建设中,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历史的贡献。

二、歌乐山下

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通过后的1954年10月,我出生于重庆,故其名。父亲当时在西南军区,是在参加了平津战役、淮海战役和渡江战役后,跟随刘邓大军继续进军大西南的;母亲则是随曹获秋率领的西南服务团进军重庆的,当时在西南公安部工作,任务之一就是接收中美合作所,驻地在歌乐山上的梅园(中美合作所美军顾问梅乐斯的住所)。上大学期间,早上跑步,常是以梅园为折返点(杨虎城将军遗骨,就是在梅园的一个花台下发现的)。还在重庆巴蜀幼儿园时,因西南大区撤销随父母工作调动而转到成都西马棚省直机关幼儿园,后上了成都市实验小学(班主任梅克清老师是全国劳动英模,在“文革”中受到很大冲击)。1966年小学毕业时,正赶上文化大革命,天天批“三家村、四家店”,邓拓、吴晗、廖沫汉。本已看过考场,备考中学的我们突然听说搞文化革命,不用考试的消息后,全班一片欢呼雀跃,以后每每忆及此情此景,心里总是有一丝苦涩。“文革”中的成都,停课三年搞武斗,经常是在枪炮声中进梦乡。成都直到1969年才复课闹革命,按就近分配的原则进西北中学。由于1966至1969年的小学毕业生同步进中学,人满为患,只好分上下午轮流到校学习,整日跳忠字舞,毛选天天读,然后就是

去工厂、农村,学工、学农、学军。混了二年多后,除少数同学当兵外,全都下乡走了(在其他城市的初69届学生,大多都是1969年下乡插队或到了生产建设兵团,但在成都,时钟人为的停了整整三年)。文化大革命中,父母在西昌米易湾丘省五七干校劳动;在成都四中上中学的姐姐哥哥分别去了金沙江边的凉山洲麻风病区的宁南县和德阳农村插队;我也于七十年代初插队到位于成都平原上的四川彭县义和公社14大队3小队当知青。三十多年前,记得有一天下午,我在生产队大水田中头顶烈日,挥臂插秧的间隙,偶然直腰休息时,忽然发觉雨过天晴后的横断山历历在目,山顶白云和山腰农舍的炊烟融为一体,真是令人心旷神怡。但这种感觉很快就消失了,心中更多的是被一种无名的愁绪笼罩着。思绪归体后,眼前的现实是,不论个人、家庭、还是国家、民族都看不到什么希望。前面的路一片渺茫,怎么也想不到我会走进法律之门,而且将实现中国的法治作为人生的事业。农村插队几年,每次回成都见到高达28米的汉白玉毛主席塑像(毛主席所站的位置原是明代的官府,类似北京天安门的小城墙前,四川人称之为皇城坝,城周还有御河,“文革”开始后我亲眼目睹了拆毁的全过程),就想起在知青中流传的一个笑话。说是1968年最先下乡的知青盼着早日回城,专门到老人家像前祈祷,一抬头见毛主席向前挥出右臂时,心有所悟——毛主席老人家似乎是指下去五年就能回城——心里顿时有了点谱,窃喜之余,掐指一算还得再熬二年又该怎么过?于是一边默念,一边围着塑像转圈,忽抬头见主席左手背在身后,似乎暗示如嫌长,还可以开开后门。顿时大悟,立即匆匆离去。果不然,回去后,即依照暗示而行,当年就调回城了。我插队的彭县位于田园风光、美景如画的川西平原(天府之国指的就是这一块),属于都江堰自流灌区(距著名的三星堆遗址仅十几里,是在同一条河的上游),水网密布,正是麦苗青、菜花黄、竹林丛中有草房。但当知青想的最大问题却是如何回城,所以,虽到农村几年,只可惜广阔天地实在大,一颗红心炼未红。以后又到成都第一机械工业学校学习机械制造专业(因此常自诩为早期的“复合型人才”),后进工厂当技术员二年,直到1978年10月跨进西南政法学院的大门,天天见到歌乐山。

三、投身教育

二十年前我刚到司法部时,部长是魏文伯。司法部还在位于西直门附近的国务院第二招待所办公。我们这批“七七级”、“七八级”的毕业生统称为“二招干部”(之前尚有南长街32号干部,之后还有五里沟干部和朝阳门

干部)。当时教育司的干部主要由两部分人组成,一是老干部。司长宋子诚是大革命时期的党员,他和副司长王浩都是“文革”前的九级干部(当时西南政法学院的胡光院长、苏明德书记都是八级红军干部);苏文副司长是三八式干部,王化然副司长曾参加过审判日本战犯的工作(这之后是知识分子中选拔的领导如余叔通、甘绩华、邢同舟等)。司法部各司局、其他部属政法院校的领导大致也差不多。二是老知识分子。如张玉根、刘和正、罗华俊、周才储、熊先觉、徐志春、王方炳等,他们分别毕业于中央大学、中山大学、人民大学、朝阳大学、东吴大学等法律专业。我们和同年来的吉林大学 77 级毕业生董君利都算年青人。待到我二十年后离开时,已成为名副其实的“老同志”。在极“左”思潮之下,由于受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司法部在反右斗争后的 1959 年 4 月 28 日就被撤销了(即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故 1979 年恢复成立后(即 1979 年 9 月 3 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1 次会议通过的决定),社会上很多人还搞不清楚司法部究竟是干什么的,一问路,总是把司法部当石化部(当时有个石油化工部),或者自作主张,以为司法部是管法院、检察院和公安的。

刚到北京的头几年,正赶上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的热潮。大批上访的人流挤满了公检法司几家的信访处;还有大批在历次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干部通过各种关系找来,要求上级组织平反,希望上级领导批复。

粉碎“四人帮”后的中国,百废待兴,政法工作同样也是如此。在八十年代的前几年,我亲身参加过的法学教育工作主要有五个方面:

一是恢复重建政法院校、法律系。邓小平同志 1977 年自告奋勇抓科技和教育工作时,亲自批准西南政法学院恢复重建;当年还有北京大学、吉林大学和湖北财经学院法律系恢复招生;1978 年西南政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恢复招生。同年,北京、华东、西北政法学院(“文革”中政法院校全部停办并撤销,除西南政法学院建制保留到西山劳改农场外,其他四所都搞散了,因此,“文革”后西南政法学院恢复得早一点,即便这样,校舍也被占。当时有位领导形象地比喻是:北政是“五马分尸”,西政是“楚汉相争”,华政是“八国联军”)也相继恢复重建。1981 年 10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和司法部向中央上报“关于恢复中南政法学院的请示报告”。同年 10 月司法部党组上报“关于迅速筹建中国政法大学,恢复公安学院和迁建中央政法干部学校的请示报告”。1983 年经中央批准决定在北京政法学院基础上建立中国政法大学。1982 年到 1983 年间,我正

好参加了司法部教育司与教育部高教一司共同为召开全国高等法学教育会议而联合组织的调研活动,先后在西南政法学院(毕业一年后又重返母校,见到了本班留校读研的周强和留校任教的李健)和南京大学(在南大法律系见到九班同学许江负责会务工作)召开两大片区法律院系座谈会。教育部参加联合调查的同志主要是高教一司夏自强司长、财经政法处王泽农处长、副处长老崔(崔裕骏)、老李(李锋江),以及王志远、小查小李(查卫平、李静)等。1983年12月31日至1984年元月5日,司法部、教育部联合在北京万寿路西街7号中组部招待所召开了“全国高等法学教育座谈会”(记得在火车站接站时,火车晚点到夜里1点,我和人民大学的研究生即今日国家行政学院的杜钢建教授以及北大的一位似乎叫李春的研究生一边聊天,一边热烈地谈论中国法制建设的未来和法学教育的发展问题,虽值寒冬,大家心里却热乎乎的,竟不知冷),司法部朱剑明副部长、教育部彭佩云副部长分别讲话,教育部研究室的郝克明同志提交了调研报告《法学教育的层次结构应当适应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会议确定了发展高等法学教育的基本方针,近期发展的设想和措施,对大力培养法学师资,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等工作提出了要求。据统计,到1983年初,全国已恢复建立起5所政法院校和31所综合大学法律系(专业),法科在校生1.4万人,比1978年增加13倍,比1957年增长1.3倍;法律专业教师达1400人。此后,为满足政法队伍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的急需,加快法学教育的改革发展,1985年8月,司法部又向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报送了“关于加速培养法律人才的报告”。

二是组织开展司法干部培训工作。八十年代初因受“文革”砸烂公检法的影响,政法干部青黄不接,政法队伍出现断层。为贯彻落实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加强民主、健全法制的方针,彭真同志要求司法部承担起政法部门的组织部、教育部、宣传部和后勤部的职责。司法部当时一手抓法学教育的恢复、重建和发展,一手抓司法干部培训工作,主要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法领导干部和对外开放29个城市的政法“五长”、军队转业干部、重新归队和新上岗的法、检、司在职干部,以及中央二十多个部委系统委托的全国企事业法律顾问等等。随着中央提出干部年轻化、专业化和革命化的三化方针,为加快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司法部加强了成人法学教育的发展。1980年国务院批转司法部关于加强和建立地方政法干部学校的请示报告;1982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发出“关于积极办好

法律函授教育通知”;1983年,司法部在烟台召开函授工作会议并制订“关于发展和加强法律函授教育的若干问题”的文件,1984年,“二院一部”又发出“关于认真组织司法干部参加电大法律专业学习有关问题的通知”;1984年6月,司法部又向中央政法委员会报送了“关于加强司法干部培训工作的汇报提纲”。

三是制订发展规划,加强法学教育的行业指导。先后组织制定部属政法院校和法学教育的发展规划、方针和政策,对地方法学教育的布局发展进行业务指导,组织协调法、检、司三家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四是组织编写法学教材。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解决教材奇缺的问题,1980年7月,司法部在全国司法行政工作座谈会上专题研究了法学教材建设问题,并在会后正式成立了由司法部、教育部领导的法学教材编辑部(王眠灿同志、杨永蹬同志先后负责),随即着手教材编写、审定工作,仅二三年时间就编写出版了28种约1000万字的《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和16种约200万字的《简明法学教材》,解决了高等学校、干训和中等法学教育的迫切需要,为法学教育的顺利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五是组织培训全国法律专业教师。十年“文革”,法学教育是重灾区中的重灾区,复办时面临的最大困难是师资和教材奇缺。由于建国以来学习苏联和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原来留下的东西要么是苏联原来的,要么就是政治内容和党的政策,直到1979年国家才制定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制建设的目标还是争取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当时,教育司的工作重点之一就是争取中央给政策并通过各种途径(如归队政策、输血政策、毕业生优先补充等)在从数量上加快法学师资队伍建设的同时,通过委托有关法学院校系举办“全国法律专业师资进修班”,以加强教学水平和保证教学质量。据初步统计,1980年到1990年,司法部共举办近二十期各类的专业师资培训班,共培训各类法学教育机构的法学教师八、九千人。九十年代初期,我到过全国很多法学教育机构,都能见到当年参加过师资培训的教师,他们已成为各学科的教学业务骨干。直到九十年代后,一批又一批硕士、博士毕业生充实进法律院校后,这种大规模的师资培训才结束。这期间,记得是1984年到华东政法学院参加全国国际经济法专业师资培训班的结业典礼时,还听说了一个民族团结的故事。新疆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一位维吾尔族老师在学习期内病得很厉害,但说什么都不肯吃药,声称只有吃西瓜才能治好他的病,这是他们多年的民族传

统。而在当时,冬天的上海那里有西瓜呢?此时83年毕业留校攻读国际法研究生的一位同学正好在师资班里协助教学管理工作,闻讯后二话不说,立即骑上自行车冒寒风跑遍了大上海也未找到西瓜,但最后感动了“上帝”,终于在上海一个涉外高级饭店的冷库里找到仅有的两个。维族老师一口气吃完两个西瓜后,病竟神奇的好了!对此,《新疆日报》还专门报道这一段民族团结的佳话。这位维族老师是后来担任过自治区司法厅厅长,现为自治区检察长的玉素甫·买买提,而那位热心助人的同学就是最高人民法院的一级大法官曹建明教授。

四、回望西南

刚到教育司工作时,曾利用工作之便,查阅了与川外打架事件的档案,发现导致对两校学生打架事件处理逐步升级的主要原因,是四川外语学院的外籍教师将此事捅给了外国媒体,经美国之音报道后,造成很不好的国际影响。这在当时可是个非常严重的事件,于是有关方面层层上报中央,最后邓小平批示司法部党组和四川省委协商解决。当时任四川省委书记的赵紫阳提出两校分开办学,政法学院迁址成都的建议(同时还提供了三个地址供选择,当时在郊区,今天已是黄金宝地)。这个消息传出来后,学生大多都赞同,而教职工大多则坚决反对。其原因,一方面在于他们的社会关系、生活基础和子女都在重庆;另一方面,更主要的是忍不下这口气:凭什么我们自己的校园让别人占据,还要我们走人,互不相让的结果是维持现状,相对分开。四川省委派出分管文教杜星恒书记负责处理,经他现场勘察后,就产生了明显偏向“川外”的分界线。回首打架事件及其处理过程,深感历史有时候就是在我们的判断与选择中造就。此事对当时在校的各届学生造成两个明显的后果:一是在划地而治基础上的发展,只能是削山垒坎,使西南学院成了“稀烂政法学院”;二是“政法小伙”与“川外姑娘”的正常交往渠道因打架事件而阻塞,使多少良缘失之交臂,破坏了两性平衡的天然格局,好在后面的师弟师妹们逐步摆脱了因此产生的负面影响。我常想,假如西南去了成都,四川大学法学院则不会是今天这个样子,而对于西南的骨干教师也不用操心稳定的问题。在当时西南占了天时、人和、却无地利,这一点从长远看对师资队伍建设的影晌太大。因此,重庆直辖时我和徐静村副校长共同运作在成都建校区。我们以为这是一个双赢的选择。在征得部领导的赞同下,想积极促成四川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与西南政法学院通过先联合后合并的办法在成都设校区,作为桥头堡和西南政法学院的办学实体,保持对

四川省的辐射和影响。为此,我们先后与四川省司法厅、四川省教委、四川省政法委、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协商,并通过当时派驻四川省的中央三讲工作组组长、司法部老领导金鉴部长,向省委省府领导汇报以争取支持。可惜的是此事因西南政法大学党委意见不统一而中断。

在西南政法学院的四年中,给我印象最深的领导是胡光院长。经历过建国以来历次政治运动,尤其是深刻反省学院五七年反右斗争的沉痛教训的胡光院长,在如何处理学生的问题上,始终是从关心和爱护的角度出发,说服各方,消除外界压力,坚持采取教育为主的办法。我们毕业后,在四川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下,胡院长搬进了位于成都中医学院附近的红军老干部楼。1987年我们一家回成都探亲时,还去看望了胡院长。他和夫人李冰主任见到我们后分外亲切和高兴。

种明钊教授在担任校长期间提出了三大努力目标:改校名、上博士点和成立出版社。此事也得到北京校友们的积极响应和支持,很多人都尽其可能地协助学校做工作。1995年,当我第一时间在教育部将批准改校名的消息报告种校长时,我能感受到他溢于言表的由衷喜悦。为了上博士点,种校长利用各种机会介绍学院的情况、困难和发展设想,争取方方面面的支持。我就曾听高铭喧先生赞叹过种校长的精神,确实是以诚感人,以信取人,赢得了尊重和支持。种校长的第三个心愿投入精力最大,也曾接近过实现,但终因大环境有变化,中央冻结了审批工作而成憾事。

关于“西南七八”现象,据说社会上还有人进行专项研究。作为成员之一,对于这一现象产生的原因,我曾在其他场合合作过简要分析,认为主要有四个方面:首先是占了天时。“文革”中法学教育近乎空白。1977年恢复高考是各省自己考的,而1978年首次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积聚十年的社会青年大批涌进高校。当时司法部几所政法院校只有西南恢复招生(北京、华东、西北政法学院刚刚复建,尚未招生),抢得先机。再加上这批学生大多都来自工厂、农村、部队,具有不同的社会背景、生活阅历和年龄层次,这正好符合法学教育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要求(有一定社会实践阅历和多元化的专业知识、思想意识背景)。按系统论的观点就是形成人才的综合集成。二是占有规模效益。1978年全国普通高等法科共招生729人(1977年北大、吉大、湖北财经学院和郑州大学共招223人),仅西南就招了364人(同年,即1978年北大招65人、人大招128人、吉大招102人、湖财招37人、郑州大学招33人),在整体上具有明显的数量优势。三是西南的地理条件因素。学

院地处重庆沙坪坝区歌乐山脚下,远离市中心,加上重庆交通不便,进一次城相当困难,这在客观上形成一个相对封闭的学习环境,使学生主要时间都是在学院渡过的,受外界的影响和社会的诱惑相对其他位处大城市中的学校来说就小得多。四是西南的学术传统和校风与四川独有的人文地理相结合,共同营造一种朴实无华、刻苦学习、不迷信权威、做事认真的良好氛围;西南师生之间融洽的关系,也有利于学生的积极探索和自由发展。加上七八级学生中大多数为五十年代生人,接受过“文革”前的传统教育,都非常珍惜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把主要精力都放在学习上。此外,由于男女生比例严重失衡(每班平均四五个女生,而且平均年龄偏大),而打架事件又造成与川外妹子正常交往的渠道阻塞,因此谈情说爱的也不多,有个别的大都处于地下状态,同学之间的竞争主要是在学习和社会活动上。

1999年开始的高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存在浓厚的行政色彩,并非都经过充分和科学的论证,在部属政法院校的管理体制上存在明显的一刀切现象和一些人为因素。究其原因,与当时主管部门的有关负责人的认识有关:一是认识上有盲区,只看到其教育属性的一面,不了解其职业属性。长期以来由于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的分离,使大家往往将法学教育与高等院校中法学专业学历教育等同起来,因而理所当然的将其划入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范畴。其实在世界很多国家中法学教育的概念重要的是指法律人才的培养模式。二是认识上有误区,其逻辑是综合素质只有综合大学才能培养,因此简单认定单科院校没有存在的理由。或简单将地方办学和行业办学贴上对与错、是与非的标签,不考虑发展的不平衡、需求的不平衡和现代社会分工与协作的客观需要,不尊重高校类型结构和布局结构的生态性和多年形成的互补性等合理存在,不注意面向全社会培养通用人才和面向行业培养具有特殊职业要求的学校之间的区别。把可能性视为必然性,把理论推导当成普遍规律,搞一刀切。事实上,任何一个国家的高校布局结构都是多元和分层次的,中国是个大国,各地区发展不平衡,如果利用行政权力一味追求世界一流大学和综合性大学,势将破坏多年来形成的教育生态环境,而生态一旦破坏,很难恢复。三是决策过程未真正听取学校及主管部门的意见(形式上的程序走了,但仅限于形式上)和经过充分、全面的综合论证。其决策程序很难称为科学、公正。这是一种与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行政行为,违反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平等自愿的原则。尤其是培养律师、医师、教师、会计师和建筑师的院校,因其双重属性和全国统一的以职业特点、职业要求和职